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添足 科判

唐三藏法师玄奘奉诏 译 明粤东鼎湖山沙门弘赞 述

释道净 整理 1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参考佛陀教育基金会版校对)

科判			经文		
释此经文 大科分二	甲初释题目分二		乙初正释经题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乙二释译人名	唐三藏玄奘法师奉诏译	
		丙初因人显法分三	丁初能修之人	观自在菩萨，	
			丁二所修之法	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	
			丁三修证之位	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	
	丙二	丁初明蕴空		舍利子！ 色不异空，空不异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丁二显空德分二	戊初总标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 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
	戊二别释分四		己初释蕴处界		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 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 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己二释十二因缘		无无明，亦无无明尽。 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
			己三释四谛		无苦集灭道。
			己四释智得		无智亦无得。
	丙三依法修证分二	丁初明菩萨得涅槃		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罣碍。 无罣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丁二明诸佛得菩提		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丙四结赞功德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 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乙二密说般若		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即说咒曰： 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 菩提萨婆訶。		